附件3：

赤峰市“绿色通道”引进人才评价表

（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）

报名人员姓名: 报名岗位: 自评得分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类别 | 评价项目 | 赋分标准 | 赋分总分 | 自评得分项 | 自评得分 |
| 公共评价项目 | 专业层次 | 本 科：一流大学且一流学科者得20分，一流大学非一流学科者得15分，非一流大学但一流学科者得15分，一流学科建设所在高校非一流专业者得5分，其他得3分。 | 20 |  |  |
| 研究生：国 内：一流大学且一流学科者得20分，一流大学非一流学科者得15分，非一流大学但一流学科者得15分，一流学科建设所在高校非一流专业者得5分，其他得3分。海 外：学校QS综合排名1-100名的，全额奖学金者得20分，半额奖学金者得15分，无奖学金者得10分；学校QS综合排名101-200名的，全额奖学金者得15分，半额奖学金者得10分，无奖学金者得5分；学校QS综合排名201-500名的，全额奖学金者得12分，半额奖学金者得6分，无奖学金者4分；学校QS综合排名501-1000名的,全额奖学金者得10分，半额奖学金者得5分，无奖学金者3分。 | 20 |  |  |
| 成绩业绩 | 研究生成绩：GPA为4.0-3.7得20分，GPA为3.6-2.7得15分，GPA为2.6-1.7得10分，GPA为1.6-1.0得5分。 | 20 |  |  |
| 研究成果 |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5分；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EI收录者，每篇得3分；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、全国性会议、国家级学术论坛发表论文文章者，每篇得2分。同一篇文章按最高分计算，发表多篇的累加不超10分。 | 10 |  |  |
| 荣誉 | 获得国家级荣誉者每项得5分；获得省级荣誉者每项得3分；获得市级荣誉者每项得1分。各项累加不超过10分。 | 10 |  |  |
| 岗位个性评价项目 | 学习经历 | 本科、研究生、博士专业为同一学科类别的得10分，本科、研究生或研究生、博士专业同一学科类别的得5分，其它得3分。各项累加不超10分。 | 10　 |  |  |
| 研究能力 |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阶段曾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得5分，省级科研项目得3分，校级科研项目得2分，本项累加不超10分。 | 10 |  |  |

特殊人才: 1.作为第一作者文章被SCI收录超过5篇（含）者，人才评价按满分计算（100分）。

2.获得国家级荣誉3项（含）以上者，人才评价按满分计算（100分）。